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
1號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10909908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依貴公司補(捐)助臺灣啤酒籃球協會作業規範，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啤酒籃球協會，如予禁止反不利於公共利益，請准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廢續補助該協會一案，原則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108年12月12日、109年1月16日臺菸酒啤字第108002431
1號函及第1090000187號函。

正本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監察院(附說明兩函電子檔)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政風處

